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7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400973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73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735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7351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7351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7351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該部、審計部於民國
114年9月9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
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95832號函
轉銓敘部114年9月19日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人事室

